

考生纪律要求

1. 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候考地点集合。未携带身份证的，不得参加考核。超过 8:15 未到者不得入场；抽签后因个人原因需离场的，经考务人员同意离场后不得再返回考场区域，上述两种情况均按弃权处理。

2. 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应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进入候考室后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保管，考核结束后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3. 考生依次抽签确定考核顺序号。考生须牢记自己的抽签顺序号，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他人透露抽签顺序号信息。

4. 考生应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场内抽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5. 考生应遵守考核纪律，文明应考，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携带任何物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考核现场。考核过程中，不在题本上做任何标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如有违反取消本次考核资格。

6. 考核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考核题本，到候分室等候本人考核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考核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场区域内逗留。

7.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核资格或宣布考核成绩无效，并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